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
见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
任) (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市政府秘书长,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北京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
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委员) (1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议程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号

(总号:311)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号
(总号:311)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版

关于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的报告	陈 添(1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 作情况的报告	王荣梅(1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李 文(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一中院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员,三中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北 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 院审判员)	(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3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清河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 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 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学习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 学习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学习是提高政治站位、克服认知和实践局限、提高工作质效、更好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保证。2023 年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的届首之年，现就加强和改进本届常委会学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构建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制度体系，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增强学习效果，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以加强和改进学习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统领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一思想、做好工作、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遵循，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坚持不懈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树立正确导向，一切学习安排都要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

利于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信和自觉，有利于人大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四个机关”建设。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习与履职相结合，与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相结合，学以致用，努力将学习成效体现在立法、监督等实际工作质量上。

三、重点学习内容

(一)政治理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时事政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监察法、预算法以及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履职相关专业知

“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发展高精尖产业、超大城市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四、主要学习方式

(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学习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任务,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主要形式,对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除参加市委安排的统一学习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安排1次集体学习研讨。

(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交流会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最新论述最新要求,每年召开1次学习交流会,交流学习成果和贯彻落实的经验体会,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

(三)例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等例会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作为第一项议题,确保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四)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讲座制度。每次常委会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年度重要立法监督议题,突出专业性,以涉及北京发展和治理的新知识新经济新模式为重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领导干部作专题讲座。

(五)常规性履职培训。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每年组织1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中培训;依托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市委党校等,对市人大代表进行轮训。

(六)专题研讨班培训。以提高专业素质为重点,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年度重要立法和监督议题,分专题组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小班制”培训。各专门委员会每年组织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七)线上培训。丰富学习资源,充分利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单位的优质教育资源,在“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开设学习专题,推动线上线下学习深度融合,为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提供更多优质学习资源和学习便利。

(八)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在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基础上,以助力“四个机关”建设为目标,不定期组织面向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和青年干部的专题培训,举办机关法治、文化系列讲座,积极推进机关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

在坚持以上学习制度的同时,积极引导、鼓励个人自主学习。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领导,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全局工作统筹安排。常委会党组要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以及各部门要自觉把学习放在更加重要位置,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考评体系。加强对各类学习活动的考核评价,将代表学习情况纳入代表履职档案,激发内生学习动力,增强学习实效。

(三)加强学风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

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相关纪律要求和财务管理

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保证学习工作作风清气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曙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任命刘玉芳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崔新建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轩德祥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人事室主任。

任命朱秋征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王荣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任命陶晶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

任命闫立刚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

任命孟繁华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力兵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任命付兆庚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农村办公室主任。

任命潘临珠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春荣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研究室主任。

任命李文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任命向建华、佟海生、陈晓云为北京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董立柱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任命王伟、姜俊梅、王爱声、熊菁华为北
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
副主任。

任命张利民、李正斌为北京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
任。

任命冀岩、陈京朴、路海滨、盛华东为北
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
公室副主任。

任命刘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付志峰、胡姮、龚波、李媛为北京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闽、冶冰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
任。

任命王国丰、潘爱兵、杨武林为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丁力、任佩文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田洪俊、刘军、郭森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黄玉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任命韩雪、马元林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穆鹏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杨秀玲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任命李奕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继红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姜广智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王都伟为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任。

任命亓延军为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徐志军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崔杨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韩杰为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章冬梅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任命张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任。

任命陈添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王飞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

任命陈清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徐会杰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安君为北京市水务局局长。

任命彭利锋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丁勇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杨烁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刘俊彩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苗立峰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张树森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高念东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马兰霞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熊九玲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命单国钧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
任命靳学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院长。	任命刘双玉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任命张朝霞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任命蔡慧永为北京金融法院院长。
院长。	任命姜颖为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雯、任雪峰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刘双玉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余飞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任命张玉鲲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任命黄宝跃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长。

任命田向红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

任命蓝向东、贺卫、方洁、岳向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张家贞、黄宝跃、张朝霞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许庆文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齐静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庞丽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建中、韦江、邢卫兵、吕和顺、向双成、
李文、轩德祥、陈景善、赵玉影、聂大华、陶晶为北
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

于市十五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2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绿色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实现新时代十年持续改善，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京津冀及周边区域“2+26”城市中最

优；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54、23、3 微克/立方米，多年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86 天，同比基本持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近八成；重污染日 3 天，较上年减少 5 天。各区 PM_{2.5} 首次全部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范围为 26—33 微克/立方米。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37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占 75.7%，动态消除劣 V 类断面。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2.8 分贝和 68.7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71.1,连续多年持续改善。

二、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以及区域协同减排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目标。

(一)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1. 稳妥推进“双碳”战略。逐步完善顶层设计,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健全“1+N”政策体系,印发实施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以及能源保障、民用建筑等领域降碳方案。能源低碳化取得成效,外调绿电大幅提升至240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2%以上。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碳市场累计成交额近34亿元。积极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北京绿色交易所完成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一期建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同比下降3%以上,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

2. 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利用。推动出台节水条例,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26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与配置量超12亿立方米。推动节能技术改造,36个项目获得市级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年节能量1.6万吨标准煤。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分别下降3%左右和1%左右,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印发实施“十四五”低碳试点工作方案,支持首批评选的12个先进低碳技术项目;密云区、通州区成功入选国家气候投融资首批试点。

3. 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印发实施新一版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出台实施“十四五”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实施绿色诊断企业170余家。疏解提升一般制造业企业166家,拆违腾退土地3041公顷,留白增绿999.3公顷。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增造林面积15.3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44.8%。国家植物园正式挂牌。

4.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成立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工作协调小组,签订“十四五”合作框架协议,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会同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连续多年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区域携手兑现绿色办奥承诺,“一微克蓝”“冬奥蓝”得到国内外一致好评。签署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圆满收官。

(二)聚焦重点持续发力,污染防治攻坚更加深入

1. 深化“一微克”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持续开展VOCs走航、遥感、高密度监测,建立“监测一通报一溯源一整改一提升”精细治理长效机制。组织69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夏季错峰装卸油和夜间加油优惠措施,夜间加油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开展氮氧化物(NO_x)减排行动,制定新一轮支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11万余台。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规模以上工程视频监管全覆盖,1.8万条城市道路实行清扫保洁分级管理,年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超过50万亩,完成约7600公顷地块揭网见绿。全市降尘量降至3.6吨/平

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2.2%。

2. 加强“三水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印发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水资源保护,持续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联动执法检查,密云水库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典型案例;平原区地下水位连续7年回升,累计回升10.11米。深化水环境治理,全市216个问题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第三个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建设城乡污水收集管线936公里,完成312个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污水处理率达97%。持续开展“清管行动”,累计清掏污染物7.5万余方,有效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对河流水质影响。强化水生态保护,出台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约55%的河流水生态综合评价达到优良水平。

3. 坚持预防与管控并重,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建立7个市级林木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6%。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实现1000余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安全再利用,28个老旧厂房地块完成用途变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试点。原东方化工厂变身“城市绿肺”、首钢老工业区安全转型奥运场地,成为绿色转型发展典型案例。

(三)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1. 全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年度减量约10平方公

里。完成本市“三区三线”划定,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200公顷废弃矿山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编制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林长制“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体系指导意见,推进园林绿化管护责任落实。

2. 探索“两山”转化路径。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首轮生态涵养区支持政策圆满收官,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印发实施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及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增强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平谷区、丰台区分别获得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密云区等5个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出台首部全市统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全区域、全类群、全天候”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三年累计记录物种六千余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编制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行动计划,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制定野生动物栖息地规划,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20处、生态保育小区116处。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1.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动任务落地。实施50项年度重点任务,形成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等128项政策成果。印发实施“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完成2020年全市和各区自然资源资产负

债表编制工作。完成2个区和1个市级部门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提供法治保障。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前期研究,为制定相关地方法规奠定基础。落实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等11项地方环保标准。

3. 强化帮扶指导,严格执法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施低风险项目免审即办、环评审批全程网办等措施;发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19类轻微免罚和15类首违不罚情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执法,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湖库流域等违法行为,固定源共立案查处3883起。紧盯进京口和重点道路,查处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5.91万辆次。公安机关办理环境领域案件286起,拘留554人。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强化督察考核,狠抓工作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项年度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分两批次对海淀区、大兴区、朝阳区、丰台区进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街乡镇“最后一公里”责任进一步压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在国家考核中连续三年优秀。

5. 加强科技支撑,助力减污降碳。组织开展“双碳”绿色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发布84项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清单。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VOCs减排和臭氧形成关键因子及削峰控制等技术与示范应用,开展水生态“智慧化监测”方法和装备

研发试点,推动低成本高强度生物降解垃圾袋产品开发与示范应用。

过去的一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能源消费总量以化石能源为主,且刚性增长。二是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水资源紧缺仍是市情水情。三是面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协同需深化创新。四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提升,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

三、2021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2年3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情况,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等专委会持续监督,人大代表围绕绿色低碳、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开展审议、调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是优化能源结构,完善交通结构,加快重点领域低碳转型。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60.4万千瓦左右、增长7.5%。政府投资支持地热及热泵供热新开工面积达到353万平方米;核心区72座燃油锅炉实现“清零”,完成约2.1万户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制定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年度具体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出台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加快推动本

市存量车“油换电”、促进汽车消费,累计推广新能源车约 61 万辆,机动车结构持续优化。

二是加强固废管理,强化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加快推进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协同处置医疗废物等设施建设;试点单位共规范收集废铅蓄电池 5 万余吨。印发实施《涉疫情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指引》,强化分类、分级处置管理,为疫情防控、城市运行、环境安全提供保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1965 个,回收利用率达到 38%,在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名列前茅。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关切,完善噪声治理措施。强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深化“三级管家”制度,推动解决环境问题。以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噪声扰民问题治理为抓手,推进商业固定设备噪声和夜间施工噪声治理,全年检查两类噪声近 10 万家、处罚近 1500 起,两类噪声投诉量实现明显下降。印发年度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缓解计划、装修噪声污染问题治理实施方案、夜施扰民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全力做好噪声问题治理。

四是深化宣传交流,践行绿色生活,讲好绿色北京故事。开展达标之路、双奥之城、五年成就巡礼等系列宣传,总结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宣传污染防治成效与经验,“北京奇迹”获国内外广泛赞誉。创新建设绿色出行碳普惠项目,北京 MaaS 碳普惠实名注册用户近 260 万,累计减排量超 29 万吨;积极引导绿色生活,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减塑和反食品浪费主题宣传,构筑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举办国际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供暖系统无煤化”项目获得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彭博慈善奖,

北京是此次获奖的唯一中国城市。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都。

一是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机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产业、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面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之以恒、攻坚克难,深化“一微克”行动,坚持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聚焦共同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深度治理减排。加强“三水统筹”,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巩固消除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的工作成效,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强化地表、地下协同保护,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和系统保护,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是不断提升首都生态品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开展 GEP 核算,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生

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生态廊道、自然岸线等恢复建设,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50 处,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四是健全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制定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等。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深化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突出精准执法和监督帮扶,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研究细

化噪声监管部门分工。深化京津冀联建联防联控,围绕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联保联治、联动执法等领域,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3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首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市十五届人大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践行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的决策部署，秉持法治理念，全力推进“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以首善标准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依法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维护法治统一

按照立法法、监督法、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本市地方性法规要求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存档，并依法进行审查处理。

全面推进“有件必备”。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14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和决定 3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161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2 件；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11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6 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13 件。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78 件。此外，五年来，16 个区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545 件。

总体上看，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能够依法履行报备义务，落实了“有件必备”的要求。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也发现部分规范性文件存在报送不及时、格式不规范、附件不齐全等问题。特别是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未能按照法规要求制定出台或者报备的情况比较突出。对此，我们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督促其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同时，我们坚持逐年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报

备质量逐步提升。

着力深化“有备必审”，坚决践行“有错必纠”。常委会通过开展主动审查和依申请审查贯彻落实“有备必审”的要求。主动审查方面，建立“双轨制”审查机制，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同时作为审查主体对 314 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解决问题，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总体上看，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能够与法律法规等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在贯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推动本市相关领域工作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依申请审查方面，常委会对收到的审查建议，做到“应审尽审”，扎实履行了监督职责。五年来，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4 件。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的审查建议 4 件，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0 件。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对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6 件审查建议，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均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进行反馈；对不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8 件审查建议，依照规定转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或者告知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2022 年，对公民提出的 5 件审查建议进行了研究。

五年来，通过主动审查共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5 件。我们坚持“有错必纠”，对文件中涉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限、代表履职请假等规定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同时，对有的规范性文件存在的表述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我们通过沟通协商、发函提醒等方式，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及时进行了修改。

此外，近年来，市政府出台的一些关于新冠

疫情防控的规范性文件，有效规范了本市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情况，我们建议市政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适时组织清理。

五年来，在常委会领导下，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扎实推进，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

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工作质效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秉持常委会“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市区两级上下衔接、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备案审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

坚持更高的政治站位，确保备案审查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为高质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我们协助常委会修改完善“一条例两规程”，为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2019 年、2020 年，常委会主任会议两次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制定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规程。2021 年，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并进一步明确审查标准、审查意见

处理等内容。2022年,我们与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了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备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自2019年3月起,我们连续四年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2021年,指导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全面完成向本级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

健全机制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设立备案审查处专门负责常委会备案审查具体工作。各区人大常委会在法制办公室加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统一承接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市区两级上下衔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我们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人大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意见》,规范报备工作。坚持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学习新精神,落实新部署,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和专家指导授课,开展经验交流,市区两级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得到持续增强。我们依托常委会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建立的立法研究基地,成立中国政法大学备案审查研究工作专家委员会、备案审查研究工作小组,为报送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借助“外脑”开展审查工作。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率。2018年,我们开通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网上报备、登记、分送、审查、归档等工作全流程电子化。近年来,我们持续对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开发辅助审查功能,明显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2021年,按照

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下延伸,实现市区乡镇三级人大在同一平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今年年初,在常委会官方网站开通公民、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在线“一键提交”功能,开拓了人民群众表达诉求的新渠道。

五年来,本市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生动实践。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从去年开始,协助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书面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我们注重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机制,不断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途径,运用法治方式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三是坚持主动担当。市区两级备案审查机构密切配合,始终坚持事不避险、攻坚克难的精气神,积极主动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推进各项任务,积极破解工作难题,形成步调一致的良好工作状态。四是加强工作统筹。我们按照常委会要求,统筹“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精准发力,共同推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回顾五年,我们也感到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报备范围需要进一步明晰;实现高质效审查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调查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未来工作中不断改进与提升。

三、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初步安排和考虑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

案审查制度”。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备案审查全覆盖、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化工作,以首善标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高质量完成“三有三必”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及时准确报备。严格落实“有备必审”,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认真办理审查建议。严格落实“有错必纠”,发现问题,坚决督促改正,强化制度刚性。

二是深化备案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效审查机制,紧紧围绕“三有三必”工作要求,更

加明确备案范围。强化工作统筹,更加密切部门、机关间的工作协同。积极发挥智库作用,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深入调研,在进一步总结、固化经验的同时,探索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备案审查例会制度,开展交流。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沟通,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提升备案审查队伍的能力水平。

四是推进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要求,调研本市规范性文件数据现状,建设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接轨的高标准数据库,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做好基础性工作。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00001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市政府令 第 303 号
2022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 〔2022〕2 号
202200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对广告设施采取临时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 〔2022〕3 号
2022000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2〕4 号
2022000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2〕6 号
2022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 〔2022〕6 号
2022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 〔2022〕7 号
2022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 〔2022〕9 号
2022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 〔2022〕10 号
2022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2〕7 号
2022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2〕8 号
2022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2〕9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0 号
2022000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1 号
2022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2〕13 号
2022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2〕15 号
2022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2〕17 号
2022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2〕18 号
2022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京政发〔2022〕19 号
2022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2〕20 号
2022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4 号
2022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和《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2〕21 号
2022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 号
2022000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5 号
2022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2〕16 号
2022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本市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8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22〕24 号
2022000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9 号
2022000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304 号
202200030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05 号
2022000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2〕26 号
2022000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22〕29 号
2022000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0 号
2022000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1 号
2022000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2 号
2022000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3 号
2022000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4 号
2022000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5 号
2022000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31 号
2022000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000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7 号
2022000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8 号
2022000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2〕32 号
2022000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306 号
202200045	北京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07 号
2022000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0 号
2022000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1 号
202201001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东常字〔2022〕7 号
20220100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在新起点上高质量实施核心区控规奋力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发展的决议	无
20220100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2022020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202203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2〕11 号
202203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2〕13 号
202203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2〕14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04001	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制度及规定的决定	海常字〔2022〕12 号
202204002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规定(试行)》的通知	海常字〔2022〕13 号
202204003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海常字〔2022〕14 号
202204004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海常字〔2022〕15 号
202206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	石常发〔2022〕10 号
202206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的通知	石常发〔2022〕24 号
202207001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公告	门常发〔2022〕36 号
202208001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房常发〔2022〕13 号
202211001	北京市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昌常办发〔2022〕29 号
202212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通知	京兴常办〔2022〕8 号
202212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兴常发〔2022〕9 号
202213001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	京平常字〔2022〕11 号
202213002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工作办法	京平常字〔2022〕12 号
2022150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京密常发〔2022〕27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21600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2〕6 号
20221600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的暂行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2〕18 号
202216003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2〕26 号
2022300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有偿配置价格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1 号
202230002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运行使用管理办法	京市监函〔2022〕68 号
2022500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	京高法发〔2022〕523 号
20226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检发〔2022〕169 号
202260002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检发〔2022〕174 号
202260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操作指南》《北京市检察机关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操作指南》的通知	京检办发〔2022〕100 号
202260004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办发〔2022〕114 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27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现就 2023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及持续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改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切实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建议交办

依据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将 727 件建议于 3 月底前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5 件、市人民政府 645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19 件、市人民检察院 7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5 件，另有 16 件建议涉及垂直双管单位职权，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根据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及时交办，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代表。

三、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理代表建议中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代表对本市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承办单位要把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具体体现，作为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具体体现，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代表建议所承载的民意诉求，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凝聚起最广大人民

智慧和力量,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改进工作,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做到为人民用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二)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议办理条例,依法办理建议,在强化建议办理过程中体现“办理高质量”。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结合工作职责、工作重点和实际,拟定建议办理方案,对建议中的同类问题,统一研究并制定工作措施。要安排熟悉相关情况的同志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丰富联系代表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注重与代表在办前、办中、办后的全过程沟通,加强面对面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共同研究问题,推动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参与。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并按要求研提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承办单位在制定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可邀请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参与,探索政府职能部门进代表家站活动机制,认真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办理答复。承办单位要坚持结果导向,进一步强化建议办理答复,实事求是将办理结果以公文形式答复代表,答复意见要简洁明确、有针对性。对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要将解决和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要明确答复代表并尽快解决;已有规定的,要明确说明有关情况。建议涉及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在确定时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要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要将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明确答复代表。建议涉及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要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和政策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要明确答复代表并说明原因,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工作台账,既要注重“办复率”,更要抓好“落实率”,着力将代表的“好建议”转化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真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明确办理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见效。继续探索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工程,实行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好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与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同等重视、同样办理,认真分析研究并按及时答复代表。承办单位要注重推进建议办理与单位职能工作深度融合,相互补充,共同完善。进一步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考评体系,做好考核登记,推动相关方面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一)坚持重点督办。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机制,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选取涉及全市中心工作、重要民生实事,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领衔,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见附件1)。相关专委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定督办方案,加强与相关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适时邀请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或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重点督办建议的意见,

加大督办力度,督促承办单位集中力量研究办理,努力实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

(二)加强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依法做好代表建议的专项督办(见附件2),建立专项督办建议台账,加强对所联系单位建议办理的跟踪督导,做到“清单制”精细化督办,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过程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方案完成各项工作,落实办理责任。

(三)做好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密切与各专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进度,积极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沟通交流“直通车”,共同研究推动建议办理落实

的突破口。加强与专委会的协同督办,适时组织代表走访承办单位,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根据代表反馈意见和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复查补办。

(四)做好建议公开和宣传。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依法推进建议办理情况公开。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的宣传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2. 2023年市人大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
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常委会领导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秀领	关于城市更新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2	齐 静	关于倡导北京成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市人大 监察和司法委
3	张建东	关于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财经委
4	庞丽娟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5	闫傲霜	关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6	侯君舒	关于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农村委
7	于 军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附件 2

2023 年市人大专委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委会	对口联系 单位办理 建议数量	专项督办类别
1	市人大 监察司法委	44 件	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建议(2 件)
2	市人大 财经委	124 件	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建议(15 件)
3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161 件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建议(5 件)
4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151 件	关于绿色交通发展方面的建议(7 件)
5	市人大 农村委	62 件	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方面的建议(6 件)
			关于种业发展方面的建议(5 件)
6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2 件	关于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进程不断提高新时代北京宗教工作水平的建议(1 件)
7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64 件	关于老残家庭养老方面的建议(2 件)
			关于社区治理方面的建议(2 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杨朔、姚富国、宋琛、喻晓敏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杭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华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肃、王鹏、戴怡婷、刘晓军、岑宏宇、张玲玲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张寒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国庆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万毅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马惠兰、黄闯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马卫丰、王继玉、冯海鑫、许晓晨、孙玉宁、孙德一、张科、陈林林、陈碧玉、高春晖、高磊、郭融、董和平、负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韩树华、王顺平、贾奕良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钟欣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任命李学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世洋、伍爱军、向玗、刘艳辉、巫扬帆、李冉、李慧、杨扬、张羽、赵卉、姜超、孙妍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次仁卓嘎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宋环宇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汤笑然、杜丽霞、楚静、熊静、刘正韬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王静、王娟、李晓蕊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邢富顺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

任命刘慧超、吴娇、江潇、王芊雯、张鸿浩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建寅、史兆欢、刘邢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封瑜、王丹、宁泽兰、李孟、张炎、谢彩凤、李红霞、郭建强、刘琳、麦芽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彭文毅、江建中、崔宁、邓卓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廖钰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张泽华、耿瑗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23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崔誉、杜邈、李显辉、王燕鹏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郭晓东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叶萍、李丹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岳慧青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杜维齐、滕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王楠、关欣、李晶、邱爽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高琴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王聚强、陈斐斐、高岑、彭慧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免去蒋星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王志琴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支学军、李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

分院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魏琳、宇一星、冉婷婷、常智礼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邬娟、卫杰、苗海龙、叶萍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朱嫫、段晓雁、郑尧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免去张志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孙晓刚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职务。

(六)

任命王文利、康辉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丹、王烁、李娟、秦禾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郭水宝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院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佟亚森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